

# 個人意外保障

CHUBB®

安達人壽

# 個人意外保障



- 適合任何年屆於16至60歲的人仕投保
- 提供3種保障項目以供選擇；您可因應個人的需要，選擇最合適的保障計劃
- 提供24小時全球保障
- 若受保人在下列情況意外受傷，便可獲「意外死亡及傷殘保障」及「每週意外定額賠償」雙倍賠償
  - 以乘客身份乘坐在要付款而有指定路線的陸上或海上公共交通工具；或
  - 以乘客身份乘坐在要付款的任何指定航線的客機內；或
  - 在一般載客用升降機廂內（礦場及任何建築工地之升降機除外）；或
  - 火警發生前，在一所發生火警的公共建築物內（包括戲院、酒店或其他公共大廈）
- 提供國際緊急支援服務<sup>#</sup>，令您倍感安心
- 此附加保障可附加在大部份基本計劃上，從而提高您的保障

#此等服務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並非個人意外保障保單條款之一部分或保障內容。本公司及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有權隨時撤銷或調整此服務而毋須另行通知，並保留絕對決定權。本公司亦將不會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行為、疏忽或失誤負上任何責任。

## 意外死亡及傷殘保障（基本保障）

- 受保人在65歲前因意外導致死亡或傷殘，一筆額外款項將會連同保單所載之利益，付予受保人或受益人
- 意外死亡或永久完全傷殘需因意外受傷直接導致，及於意外受傷後12個月內發生
- 若受保人因意外受傷而導致永久傷殘，受保人可按保障賠償表所列百分率計算，獲得賠償
- 女受保人若因意外受傷導致外貌受創，更可獲得雙倍賠償

### **每週意外定額賠償 (自選保障)**

- 若受保人因意外傷殘1星期以上，可按「每週意外定額賠償」獲得定額賠償或定額賠償之50%
  - 暫時性完全傷殘  
受保人若因意外而導致暫時性完全傷殘，不能處理其原有業務或工作時，期間將可按保單條款獲得每週定額賠償；賠償期最高可達104週
  - 暫時性局部傷殘  
受保人若因意外而導致暫時性局部傷殘，不能處理其原有業務或工作時，期間將可按保單條款獲得每週定額賠償之50%；賠償期最高可達104週
- 「暫時性完全傷殘」及「暫時性局部傷殘」之賠償期最高為104週

### **醫療保障 (自選保障)**

- 意外受傷後12個月內所引致的實際醫藥及手術費用，將可按醫療保障條款獲得賠償，以醫療保障的保障額為上限
- 此保障更包括跌打醫師之費用，每年最高賠償為1,500港元，而每次意外最高賠償為：
  - 毋須駁骨的受傷：500港元
  - 須進行駁骨的受傷：1,000港元



## 個人意外保障 - 意外死亡及傷殘保障賠償表

保障範圍		基本保障之保障額的百分比(%)
<b>身故</b>		100%
<b>四肢</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肢失兩肢或以上或其功能</li> <li>• 肢失一肢或其功能及一眼視力</li> <li>• 肢失一肢或其功能</li> </ul>	100% 100% 50%
<b>創傷情況</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身癱瘓</li> <li>• 創傷需永久臥床</li> <li>• 肢失聽覺及語言能力</li> <li>• 肢失雙掌或其功能或喪失全部手指或其功能</li> </ul>	100% 100% 100% 100%
<b>眼</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雙目永久失明</li> <li>• 單目永久失明</li> <li>• 雙目喪失視力(除對光線有反應外)</li> <li>• 肢失雙目的水晶體</li> </ul>	100% 50% 50% 50%
<b>耳</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雙耳永久失聰</li> <li>• 單耳永久失聰</li> <li>• 聽覺減退(不能聽到距離50厘米或以外所發出之正常聲音)</li> </ul>	75% 15% 4%
<b>口</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永久喪失語言能力</li> <li>• 語言能力受嚴重影響</li> <li>• 語言能力受影響</li> <li>• 五隻或以上牙齒受創</li> </ul>	50% 25% 10% 5%
<b>鼻</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鼻功能受嚴重影響</li> </ul>	20%
<b>面</b>	外貌嚴重受創(如燒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面、頭及頸</li> <li>• 四肢及身體</li> </ul> 外貌受創(面上永久疤痕有2平方厘米或3厘米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受保人為女性，則獲雙倍賠償。</li> <li>• 因意外而髮根受毀範圍不少於直徑4厘米</li> </ul>	15% 12%
<b>顎</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下顎切除手術</li> </ul>	30%
<b>脊骨</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脊骨嚴重變形或脊骨運動肌受嚴重影響*</li> <li>• 脊骨運動肌受影響*</li> <li>• 脊骨變形*</li> </ul>	40% 30% 15%

\* 不包括尾骨。

## 個人意外保障 - 意外死亡及傷殘保障賠償表

保障範圍		基本保障之保障額的百分比(%)	
		右手#	左手
<b>手指</b>	喪失四隻手指或其功能 • 拇指 - 兩節 15% 10% - 一節 15% 10%  • 食指 - 三節 10% 6% - 兩節 8% 4% - 一節 4% 2%  • 中指 - 三節 6% 5% - 兩節 4% 4% - 一節 2% 2%  • 無名指 - 三節 5% 4% - 兩節 4% 3% - 一節 2% 2%  • 尾指 - 三節 4% 3% - 兩節 3% 2% - 一節 2% 2%  • 喪失掌骨或其功能 - 第一或第二節 3% 3% - 第三、四或第五節 2% 2%	40%	25%
<b>腳趾</b>	• 喪失全部腳趾或其功能 - 大腳趾兩節 15% - 大腳趾一節 5% - 其他腳趾(每隻) 2% 1% 1%	15%	
<b>腿部</b>	• 腿骨或膝蓋骨碎裂而不可接合 • 腿因意外縮短不少於五厘米	10% 7.5%	

# 按受保人主要使用左手，上表左右手所列百分比將互調。受保人需在申請書填報為慣用左手。

### 附註：

1. 賠償表未有列出的創傷，本公司將採用與賠償表相若之百分比。
2. 受保人因意外受傷而可獲的總賠償額（不包括本公司根據雙倍賠償而支付的額外金額），將不多於基本保障之保障額之 100%。
3. 失肢：失肢是指肢體切斷，如手腕或肩部或腕肩之間或腳踝或臀部或踝臀之間被切斷。
4. 失去手指與腳趾：是指掌骨與指骨及腳與趾切斷。
5. 完全失去功能：是指若某肢體或器官完全失去應有之功能，則會視作永久性喪失功用。
6. 永久的喪失功能：在意外發生後 6 個月內完全喪失功用，而沒有復元的希望。

## 個人意外保障的其他資料

基本資料	
產品類型	本產品是一項附加保障及必須附加於本公司基本計劃。
保障年期及保費繳付期	直至受保人 65 歲
受保人的投保年齡	16 - 60 歲
保費繳付模式	每月 / 每季 / 每半年 / 每年，採用個人意外保障所附於的基本計劃的繳付模式。
保費結構	個人意外保障的保費率並非保證，但不會因受保人年齡增長而上升。請參閱本產品介紹冊中「重要資料」部分的「主要產品風險 - 保費調整」一節，以了解保費率的調整因素。您亦應參閱利益說明以了解按現行的保費率計算之保費。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時檢討保費率並在事先以書面通知保單持有人的情況下作出調整。
貨幣	港元 / 美元，採用個人意外保障所附於的基本計劃的貨幣。
保障額	<p>以下金額於本產品介紹冊日期有效。</p> <p><b>基本保障 - 意外死亡及傷殘保障</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最低金額：195,000 港元 / 25,000 美元，或個人意外保障所附於的基本計劃保障額，以較低者為準。</li><li>最高金額：為個人意外保障所附於的基本計劃保障額的指定倍數，惟不得超過上限。有關倍數及上限均由本公司釐定。</li></ul> <p><b>自選保障 - 每週意外定額賠償</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每週最低金額：390 港元 / 50 美元</li><li>每週最高金額：視乎受保人每週收入而定，上限由本公司釐定。</li></ul> <p><b>自選保障 - 醫療保障</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每次意外最低金額：10,000 港元 / 1,250 美元</li><li>每次意外最高金額：為個人意外保障內基本保障之保障額的指定倍數，惟不得超過上限。有關倍數及上限均由本公司釐定。</li></ul>



# 重要資料

本產品介紹冊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並非保單的一部分。本產品介紹冊提供對此產品主要特點的概述，應與涵蓋更多產品資訊的其他資料一併閱讀。此類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載有詳細細則及條款的保單條款、利益說明(如有)、其他保單文件及其他相關推銷資料，這些資料可因應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慮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個人意外保障是專為尋求長期理財計劃的人士而設，以滿足他們以下的需要：為應付不時之需的財務保障。

## 主要產品風險

以下資料，旨在協助您於投保前進一步了解此產品的主要產品風險，敬請留意。

### • 保費繳付期

除非您打算就已選擇的保費繳付期支付全期保費，否則不應投保此產品。如果提前停止支付保費，或會導致您損失此產品的保險保障甚或是已繳保費。

### • 保費調整

本公司將根據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對投資回報、理賠、保單退保及開支等方面之預期及經驗，保留權利檢討及調整此產品的保費率。本公司將會於調整保費率前作出書面通知。

### • 信貸風險

此產品由本公司發行及承保，您的保單因此須承受我們的信貸風險。如果我們無法履行保單下的財務責任，您可能會損失保險保障及已繳保費。

### • 汇率風險

如保單的貨幣單位並非本地貨幣，您將承受匯率風險。政治及經濟環境有可能大幅影響貨幣價格，匯率可能出現波動及由本公司不時釐定。任何外匯買賣均涉及風險，請於決定保單貨幣時考慮有關匯率風險。

### • 通脹風險

您應留意通脹會導致未來的生活成本增加。因此，您現時預備之保障有可能無法應付您未來的需求。

##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以最前者為準），個人意外保障及其保障將自動終止：

- 若個人意外保障所附於的保單因停繳保費而已成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保險（如適用）、退保、屆滿、失效、取消或終止；
- 受保人身故；
- 受保人年滿 65 歲之保單週年日（保單指個人意外保障所附於的保單）；
- 您以書面通知取消個人意外保障；或
- 基本保障之保障額已全數賠償（本公司根據雙倍賠償而支付的額外金額不計算在內）。

您可遞交我們指定的表格取消個人意外保障。如需要索取有關表格，請聯絡您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

## 主要不保事項

若身故或受傷因以下情況直接或間接引致，不論自願與否，均不獲支付賠償：

- 自殺或企圖自我傷害，不論神志是否正常；
- 受到未經註冊醫生處方的藥物、酒精或催眠藥影響；
- 受保人吸入氣體或濃煙，引致中毒或窒息（火警引致則除外）；
-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侵佔、內亂、革命或任何軍事行動；
- 參與任何犯罪活動；
- 任何於意外發生前已有的殘疾；
- 懷孕、分娩、流產或墮胎，儘管該情況是因受傷而加速或引致；
- 受毒素或細菌感染；
- 飛行或企圖飛行，使用或企圖使用任何航空設施；以乘客身份（非以操作人員或機組人員身份）繳費乘坐由認可航空公司經營的任何民航客機內、或登上或離開該客機除外；
- 從事或參與專業運動或任何危險活動（如潛泳或任何駕駛競賽）、以水肺或配以裝備從事水底活動、武術、登山活動、跳傘、凌空彈跳；或
- 受輻射、爆炸或危險性的核子燃料，或其染污物感染，或因此情況引致的意外。

## 產品限制

• 本公司可於 31 天前以書面向您提出取消個人意外保障；若取消保障生效前受保人已受傷，其權益仍受到保障。取消後本公司將退回您已繳的未到期保費（如有）。

• **僅適用於個人意外保障內的醫療保障** - 若受保人已從其他醫療保險或途徑獲取賠償，個人意外保障內的醫療保障的賠償額只限於：

- (i) 實際費用在扣除從其他醫療保險或途徑獲取的賠償額後的餘數；或
- (ii) 本產品介紹冊內「醫療保障（自選保障）」一節所列的最高賠償額，

以較低者為準。

## 保險業監管局收取保費徵費

由 2018 年 1 月 1 起，凡在香港簽發的保單，保險業監管局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有關徵費及其收取安排之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頁 [life.chubb.com/hk](http://life.chubb.com/hk) 或聯絡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 查詢。如出現本公司需要退回閣下全部或部分已繳保費的情況（例如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閣下所繳的保費徵費亦會按比例一併退回。

## 聯絡我們

---

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311 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 35 樓

 [life.chubb.com/hk](http://life.chubb.com/hk)

 2894 9833

# Chubb. Insured.<sup>SM</sup>

本產品介紹冊為參考資料，並非保單的一部分。有關確實的細則及條款，請參考保單文件。本產品介紹冊只擬在香港分發，不應詮釋為在香港以外地區要約出售保險產品或游說購買或提供保險產品的邀請。

本產品介紹冊由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印製及分發。

© 2023 安達。保障由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承保。並非所有保障可於所有司法管轄區提供。Chubb® 及其相關標誌，及 Chubb. Insured.<sup>SM</sup> 乃安達的受保護商標。